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86号

申请人：深圳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骆某，院长

委托代理人：陈嘉俊，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袁以立，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18年7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为申请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按规定为职工陈某缴存2010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现责令申请人补缴上述住房公积金合计64289元。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事实不清、程序错误，应予以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并未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检查、收集有关证据，程序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0条、第36条、第38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从上述规定来看，调查取证程序是行政机关依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所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它是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本案中，被申请人虽然不是作出行政处罚，但是其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也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并查明事实。被申请人在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具体行政行为前，只是向申请人送达《核查通知书》，并未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也未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由此可见，被申请人未经调查取证就匆匆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属于程序错误，应予以撤销。

二、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不清。申请人是一所大型综合医院，接受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的监督、管理。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是市政府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代表市政府统一履行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责，监管公立医院的人、财、物等运行，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拟定所属公立医院的资源优化配置方案、改革发展计划、基本管理制度、年度预算、财政资金分配方案、运营管理目标、绩效考核制度等，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根据其管理职能，对公立医院的公积金缴存问题进行过充分研究讨论，并就公积金缴存进行统一安排。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是根据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相关会议文件确定的。申请人根据上级机关的安排，同时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为单位职工进行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不存在被申请人所认为的需要补交住房公积金的事实。因此，被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应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事实不清，程序错误，该具体行政行为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以撤销。为此，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陈某到被申请人福田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陈某于2007年8月1日入职申请人处工作，2017年11月30日离职。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于2010年12月20日开始实施。据核实，申请人于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分别以2179元、2459元、2609元、3027元、5628元、6753元作为缴存基数为陈某缴存住房公积金，而2009年至2016年，陈某各年度实际工资分别为6498元、9151元、5408元、13613元、16288元、13813元、11211元、13340元，申请人均未按陈某上一年度的实际工资作为缴存基数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少缴行为。被申请人就陈某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申请人收到《核查通知书》后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进行调查、未收集证据，程序错误。陈某投诉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证据，申请人就这些证据进行了核查，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给予申请人异议及举证的机会，但申请人不予配合，既未提出异议，也未提交任何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之责任，被申请人调查职责履行完毕，遂作出行政决定，程序合法。申请人称其为公立医院，因此可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公立医院属于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主体，必须按照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综上，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户籍和非户籍在职职工缴存。”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被申请人遵照上述规定计算申请人欠缴住房公积金64289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18年5月31日，陈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8年6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18〕××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起始时间。二、你单位是否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起始时间。三、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正确与否等。”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018年7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其单位职工陈某补缴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64289元。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受理职工陈某的投诉，依法就其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并向申请人发出《核查通知书》，经核算后，认定申请人未按规定为陈某缴存2010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64289元，据此于2018年7月18日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该责令限期缴存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虽然申请人对该决定书提出异议，但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其职工陈某均有权利向被申请人提供基于劳动关系而发生的有关工资支付等情况的证据材料，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已依法通知其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提供相应证据的情况下，逾期未向被申请人提供任何证据材料，故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被申请人根据职工陈某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核算，合法有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7日